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00 台阀门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金来邦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阀门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1-610126-04-03-7094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师淳超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 82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9 度 1 分 16.982 秒, 纬度: 34 度 29 分 20.2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 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安市高陵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18	环保投资(万元)	19.3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2025.6~2025.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2013-2020); 审批机关: 西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泾河工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市政函第 8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市环函〔2015〕56号)。		

		模经济的项目；（4）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5）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规定的限制类项目和淘汰类项目	间，经密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迷宫纸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本项目产品为阀门，属于《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定位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中的限制类项目和淘汰类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摘选：（1）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采用总量控制的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2）园区工业废气均需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100%达标排放，以降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同时，满足园区总量控制的要求	项目焊接工序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经密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迷宫纸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相符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摘选：（1）企业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便于清水回用生产，同时减少了废水处理量。（2）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3）为了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和安全运行，应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各企业的工业废水水质，建立和健全工业废水的接管标准；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入驻企业的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满足设计水质的要求，特别是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排放，应考虑从严控制接管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且水质满足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相符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摘选：进园区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措施、距离衰减、	相符

		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增加设置隔声罩、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摘选：(1)规划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均运往高陵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理。(2)工业园内的工业残料、机械边角料等，可以通过一定的途径，回收利用，再次进入企业的产业链（或产品链）中。另外一部分固废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3)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应远离职工办公等人群密集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同时防风防雨、分类放置、设防火标志。对于不同危险废物贮存装置进行明显标识。要求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同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危废得到安全合理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废包材、边角料及未沾染切削液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废砂纸、废水性漆桶、漆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厂家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金属屑、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园区内必须采用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禁止各类燃煤锅炉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满足《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市环发〔2015〕56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相关情况分析判定 经检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以及陕西省产业政策。			
	1.3 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	政策要求	拟采取措施	相符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5号）	第五章强化协同控制，改善汾渭平原大气环境 第二节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拟用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喷漆、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内，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迷宫纸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 GB37822-2019 及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关要求	相符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废物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	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金属屑、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深入推进大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废包材、边角料及未沾染切削液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废砂纸、废水性漆桶、漆渣收集	相符

			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厂家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金属屑、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市政发〔2021〕21号	坚持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发展全过程，落实“三线一单”制度，强化环评源头预防作用，健全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加强工业企业噪声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振、隔声措施，进行合理布局，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	相符
		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金属屑、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相符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陕发〔2023〕4号）	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阀门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行业	相符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生产阀门，工艺涉及喷漆，属于三十九个重点行业中的工业涂装，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应达到绩效 A 级，详见绩效专篇	相符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市字〔2023〕32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我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进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阀门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规划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	相符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生产阀门，工艺涉及喷漆，属于三十九个重点行业中的工业涂装，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应达到绩效 A 级，详见绩效专篇	相符
	《高陵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市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高陵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阀门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规划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项目产品为阀门，符合园区规划定位，项目产生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全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生产阀门，工艺涉及喷漆，属于三十九个重点行业中的工业涂装，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应达到绩效 A 级，详见绩效专篇	相符
	西安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23—2030 年）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	相符
		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	喷漆、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内，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迷宫纸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及各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	本项目生产阀门，工艺涉及喷漆，属于三十九个重点行业中的工业涂装，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应达	相符

		县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到绩效 A 级，详见绩效专篇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	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范围为生态环境部确定的 39 个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关中各市（区）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生产阀门，工艺涉及喷漆，属于三十九个重点行业中的工业涂装，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应达到绩效 A 级，详见绩效专篇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运营期 VOCs 产生速率为 0.855kg/h ，低于 2kg/h ，因此对去除效率没有明确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漆、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漆作业	本项目所用水性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喷漆作业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并采取净化措施	相符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液态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漆，采用密闭包装，喷漆在密闭房间内，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迷宫纸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等定期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评价要求企业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 821 号，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期焊接工序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经密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迷宫纸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水、电。水、电均由市政提供，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安装设备，未新增用地，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负面清单	对照《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陕发改规划〔2018〕213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第二批）中包含的地区		相符

根据《2023年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市生态委办发〔2024〕16号）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分析内容如下：

一图：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查询关于本项目对照分析报告，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比分析示意图详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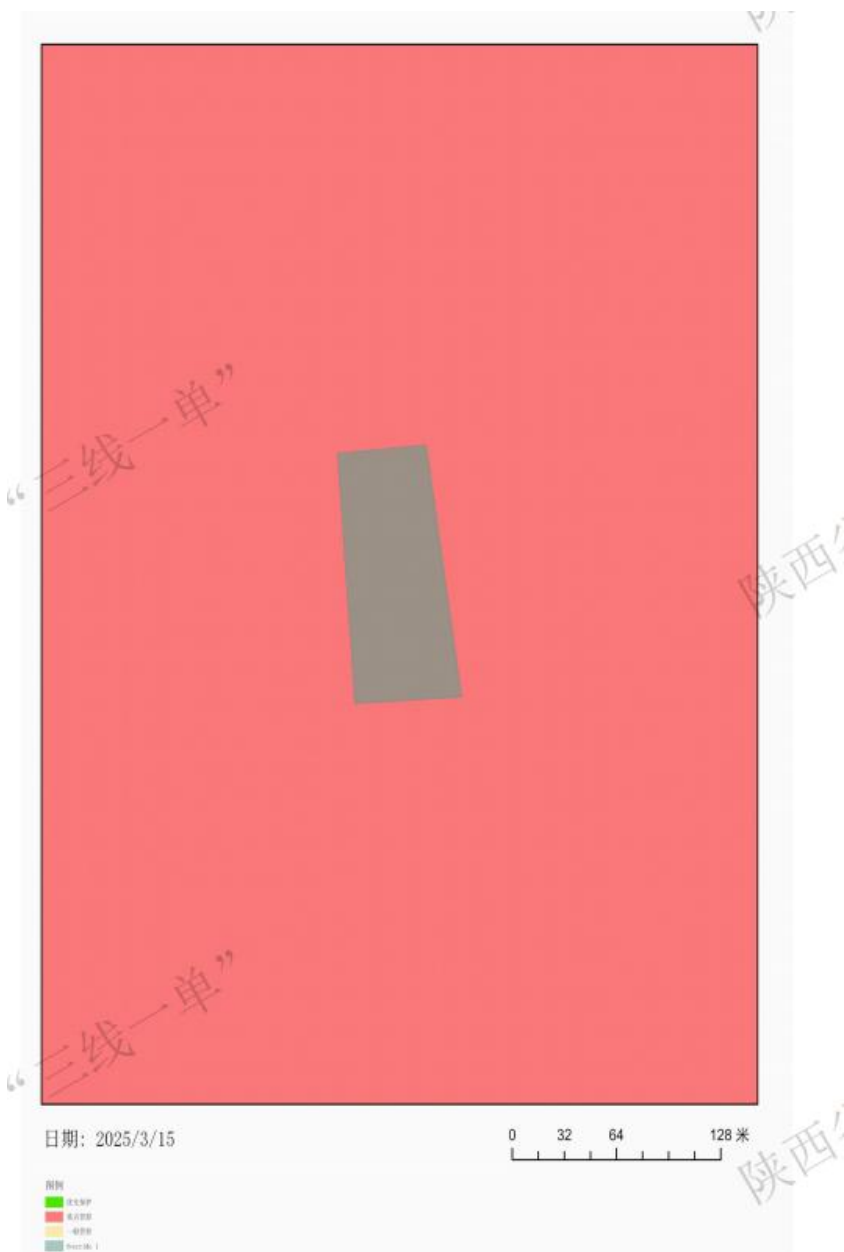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示意图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查询关于本项目对照分析报告，项目与西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西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面积	符合性
1	西安泾河工业园	高陵区	西安市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西安泾河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调整结构强化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 西安泾河工业园 1.北区：以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体，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循环经济产业园。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以及落后产能的企业进入园区，限制涉及电镀、医药加工制造、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行业的企业入园。居民区应远离工业项目布置，并位于主导风向的侧（上）风向。北区内机械加工行业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小于 100m。 2.南区：现状主导产业为现代生物与高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行业 项目所在地雨污水管网均已到位 本项目位于北区，生产阀门，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定位，项目不属于电镀、医药加工制造、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行业，项目在现有厂区利用已建成的厂房安装设备，不新增用地，本次利用厂房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现有厂区 6384.45m²，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1500m²，不新增用地	相符

					新医药、现代化机械装备制造、新型环保材料、中高档包装印刷、食品及农产品深加工。后续发展方向为房地产、金融、商贸等产业。 3.鼓励发展渭北先进制造业核心区域。 4.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5.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6.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7.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8.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及污染地块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9.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10.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3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11.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4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行业，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运营期使用电能，满足市生态委办发〔2024〕16号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市生态委办发〔2024〕16号中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江河湖库岸线		
--	--	--	--	--	--	--	--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探索研究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超低排放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2.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 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 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西安泾河工业园 1.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2.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	项目不属于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运营期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迷宫纸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到位，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	现有厂区 6384.45m²，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1500m²，不新增用地	相符
--	--	--	--	--	--	--	---	----

					入清单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3.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4.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行业，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运营期使用电能，满足市生态委办发〔2024〕16 号中 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市生态委办发〔2024〕16 号中 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西安泾河工业园 1.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及污染地块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现有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现有厂区 6384.45m²，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1500m²，不新增用地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1.落实行政责任，强化考核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保护工作，对划定的地下水超采区，要勘定四至界限，设立界标和标识牌，落实管理和保护措施。对开采地下水的取水	项目使用自来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现有厂区 6384.45m²，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1500m²，不新增用地	相符

					户，要制订年度开采指标，严格实行总量和定额控制管理。制订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指标，并将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拓展地下水补给途径，有效涵养地下水。要积极开展人工回灌等超采区治理研究，有效减缓、控制地面沉降，应结合当地条件，充分利用过境河流、再生水等资源，有效增加地下水补给，多途径涵养地下水源。 3.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除外）。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4.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		
--	--	--	--	--	---	-----------------------------	--	--

					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 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西安泾河工业园 1.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2.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3.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1 水资源承载力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能源为电，不使用燃料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行业，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运营期使用电能，满足市生态委办发〔2024〕16 号中 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市生态委办发〔2024〕16 号中 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	--	--	--	--	---	--	--	--

一说明：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查询关于本项目对照分析报告，项目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说明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说明表

对照分析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对照分析	根据“一图”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	根据“一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一表”可知，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相符
未纳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分区对照分析	不涉及	相符

1.5 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分析

项目位于泾河工业园北区，产品为阀门，属于装备制造行业，符合园区形成以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体，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循环经济产业区定位。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空闲区域进行设备安装，租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高国用（2014）第 13 号）见附件。

2.公辅工程依托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水电均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水电由市政提供），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项目正常运行，本次扩建项目水、电、化粪池等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可行，可满足生产需求。

3.污染源达标分析

项目运营期焊接工序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经密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迷宫纸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振、隔声措施，进行合理布局，经建

构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废包材、边角料及未沾染切削液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废砂纸、废水性漆桶、漆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厂家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金属屑、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周围制约因素分析

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渔业水域等环境，故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历程 金来邦自控阀门有限公司租赁西安金州专用企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建设阀门组装项目，项目主要工艺为外购原料工件→组装→检测→入库，年组装阀门25000台，现有项目环评属于豁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610112399400849M001Z。 由于阀门对防腐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公司拟在现有厂区，扩建年产5000台阀门制造项目，扩建项目对目前已租赁厂房内部进行分区调整，将原有的库房区域缩小后，新增机加工设备以及喷漆房，扩建本次项目。目前已租赁西安金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房和综合楼共计6384.45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利用面积为1500m²，新增购置液压阀门测试机、沈阳数控机床、数控单柱立式车床、摇臂钻床、钻铣床、金属带锯床、普通车床等生产加工设备共25台，并建设一条喷漆配套生产线，用水性漆，投产后年加工阀门制造各类闸阀、球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等5000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 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中其他。 2.2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台阀门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 821 号； 建设单位：金来邦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四邻关系：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厂房北侧为西安金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空厂房，南侧、东侧、西侧为西安金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道路，本公司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四邻关系图
------	--

详见附图 2。

2.3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增设备，建设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5546.7m ² ，本次利用现有东侧及西北角厂房，面积 1500m ² ，该部分原为库房，本次扩建项目重新调整布局，在该区域新增机加工设备、喷漆等设备		厂房布局调整 设备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租赁办公楼，建筑面积 730.06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工棚	依托租赁厂房配套工棚，面积 107.69m ² ，用于员工存放交通工具			
储运工程	库房	本次扩建对厂区内布局进行调整，调整后库房主要位于厂区内西侧及北侧，设置双层钢排架结构，主要进行原材料及成品的堆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泾园九路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供暖制冷	项目办公室采暖及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工序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经密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		新建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迷宫纸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噪声	运营期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材、边角料及未沾染切削液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废砂纸、废水性漆桶、漆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一般固废厂家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房西北角，5m ²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一般废包材，收集外售，日产日清，无危废产生，因此，本次新增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金属屑、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东角，3m ²	

2.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全厂	规格及包装
1	闸阀	5000 台/a	1000 台/a	6000 台/a	木箱, 布袋包装
2	球阀	5000 台/a	1000 台/a	6000 台/a	木箱, 布袋包装
3	截止阀	5000 台/a	1000 台/a	6000 台/a	木箱, 布袋包装
4	止回阀	5000 台/a	1000 台/a	6000 台/a	木箱, 布袋包装
5	蝶阀	5000 台/a	1000 台/a	6000 台/a	木箱, 布袋包装
6	合计	25000 台/a	5000 台/a	30000 台/a	/

2.5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	规格
一	原辅料				
1	精铸件	6000 只/年	500 只	固态	/
2	标准件 (法兰、螺栓、阀杆等)	6000 套/年	500 套	固态	/
3	压盖件	6000 只/年	500 只	固态	/
4	开关	6000 套/年	1000 套	固态	/
5	电线	6000 套/年	1000 套	固态	/
6	电子元器件	6000 套/年	1000 套	固态	/
7	焊丝	5t/a	1t	固态	/
8	水性漆	14.4t/a	2t	液态	20kg/桶
9	焊丝	0.5t/a	0.1t	固态	/
10	水性切削液	1.5t/a	1 桶	液态	150kg/桶
11	润滑油	0.6t/a	1 桶	液态	150kg/桶
12	砂纸	0.05t/a	/	固态	/
二	能源				
1	自来水	211.5m ³ /a	/	/	/
2	电	20 万 kWh/a	/	/	/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漆	水性醇酸底面合一漆, 具有无气味、无污染、易擦洗、防火防爆、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的特点。以水作为分散介质, 节约能源、污染小, 黏度 27Pa·s, 水性聚氨酯对基材有着极高的附着力, 固化

		的漆膜耐腐蚀性、耐化学性能优异，涂膜收缩率小、硬度高、耐磨性好、电气绝缘性能优异，具有极高的物理和耐化学性能。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环氧树脂含量为 55%，消泡剂含量为 1%，乳化剂含量为 3%，固化剂含量为 2%，促进剂含量为 1%，水含量为 38%，项目水性漆密度为 1g/cm ³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6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型材涂料-其他≤250m/L，本项目外购成品漆，不需在厂区内调漆，项目拟使用水性漆检测报告见附件九
2	水性切削液	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切削液具有良好的润滑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3	润滑油	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送、清洗杂质等作用。主要以来自原油蒸馏装置的润滑油馏分和渣油馏分为原料

2.6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本次扩建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液压阀门测试机	DK-5000	1 台
2	液压阀门测试机	YFC-300	1 台
3	液压阀门测试机	YFC-600	1 台
4	液压阀门测试机	6G-50-350	1 台
5	液压阀门测试机	DK-630	1 台
6	液压阀门测试机	2G-200-300SH	1 台
7	液压阀门测试机	2G-50-150	1 台
8	沈阳数控	IVMC650	1 台
9	数控单柱立式车床	CK5116	1 台
10	摇臂钻床	Z3050*16	1 台
11	钻铣床	ZX50C	1 台
12	金属带锯床	4230	1 台
13	沈阳数控	CK6150	5 台
14	普通车床	CD6140A	2 台
15	焊机	/	5 台
16	喷漆房	4.5m×3m×3m	1 间

2.7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性切削液配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参考《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68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68m³/d、204m³/a。

②水性切削液配水

项目水性切削液使用过程中需配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性切削液用水标准为水：切削液为 5:1，项目切削液年用量 1.5t，则用水量为 7.5m³/a，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能循环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 0.05t/a，废切削液中含水量为 0.042t/a。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4m³/d、163.2m³/a。

综上，项目运营期具体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2-6，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表 2-6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L/（人·d）	数量	天数 /次数	日用 水量 m³/d	年用 水量 m³/a	日排放 量m³/d	年排 放量 m³/a	去向
1	生活用水	68	10人	300d	0.68	204	0.544	163.2	市政 管网
2	水性切削 液配水	水：水性 切削液为 5:1	1.5t/a	300d	0.025	7.5	0.00014	0.042	危废
合计					0.705	211.5	0.544	163.2	市政 管网
							0.00014	0.042	危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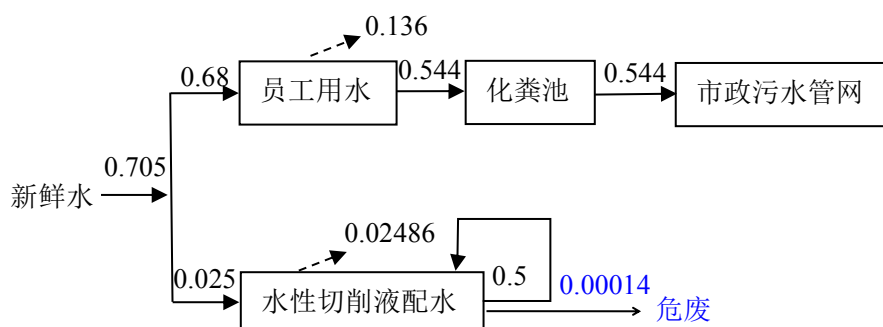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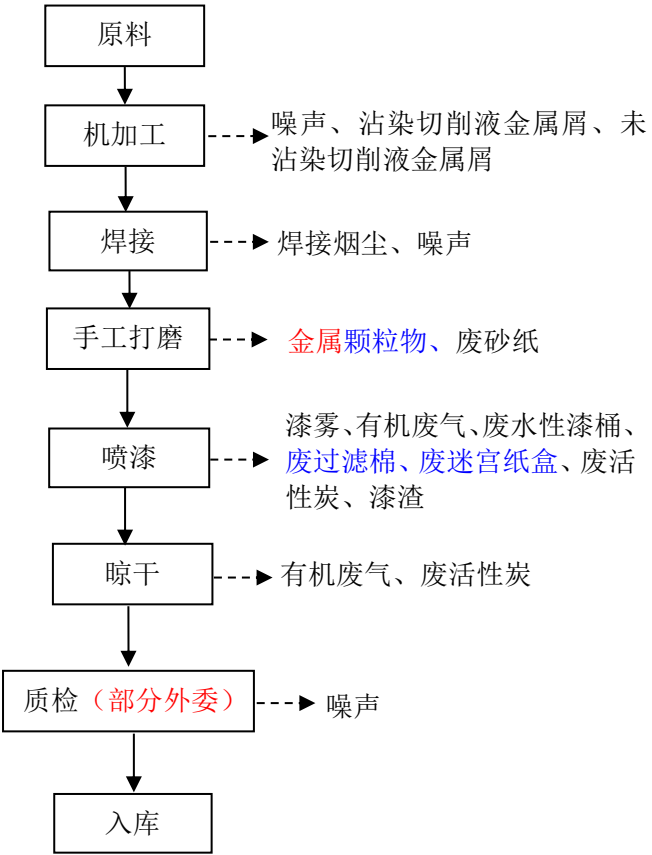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项目供电系统，用电由市政提供。 （4）采暖及制冷 项目办公室采暖及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 2.8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运营期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夜间不生产，项目区不提供食宿。 2.9 总图平面布局 现有项目租赁一栋规则长方形厂房，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安装设备，原料区设置在厂房内西侧，机加工设备拟安装在车间内东侧，喷漆房位于厂区内西北角，方便加工，产品区位于机加工区域北侧，厂房内设置通道，方便原料及产品外运，综上，项目区内功能分区明确，综上，项目平面布置总体合理。 2.10 项目施工进度 项目施工期 6 个月，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开始施工，2025 年 12 月建成运行。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污染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噪声、施工固废。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re> graph TD A[原料] --> B[机加工] B -.-> B1[噪声、沾染切削液金属屑、未沾染切削液金属屑] B --> C[焊接] C -.-> C1[焊接烟尘、噪声] C --> D[手工打磨] D -.-> D1[金属颗粒物、废砂纸] D --> E[喷漆] E -.-> E1[漆雾、有机废气、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废活性炭、漆渣] E --> F[晾干] F -.-> F1[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F --> G[质检 (部分外委)] G -.-> G1[噪声] G --> H[入库] </pr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机加工 将外来的精铸件，根据要求对铸件进行车、钻等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沾染切削液金属屑、未沾染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 2.焊接 对机加处理后的工件部分需要焊接的地方进行补焊，项目焊接工序根据工件的需要进行补焊，位置不固定，且焊接均为补焊，因此配套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	---

	3.手工打磨 对需要喷漆的地方表面，采用人工进行表面打磨，以增加漆的附着效果，该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打磨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由于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该工序会产生金属颗粒物、废砂纸。 4.喷漆、烘干 项目产品表面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喷漆，产品需要喷涂两次，项目工件表面喷涂一层防腐漆，喷漆后为了加快水性漆的固化速度，采用电暖气片加热在烘干房墙壁上安装暖气片，通过热传递将空气加热，形成对流，提升烘干房内的整体温度，以对流和热传导为主，烘干房内温度控制在 40~60℃，热源由电加热提供。喷漆和烘干工序在密闭喷漆烘干房内进行，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迷宫纸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拟建设一间喷漆烘干房，中间设置隔断，确保喷漆和晾干可同时进行。该房具有喷漆和烘干两种功能，设备由室体、照明、送风系统、排风系统、循环加热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压力控制装置及电控系统等组成。项目喷漆烘干房采用顶部送风，底部抽风，抽出的漆雾经迷宫纸盒+过滤棉处理后，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密闭喷漆烘干房配套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可确保喷漆烘干工序在微负压环境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废活性炭、漆渣。 5.质检 本项目产品质检包括气密性检测和探伤实验，项目探伤试验外委，不产污，气密性检测在本项目区内进行，利用干燥的空气进行阀门密封性测试的，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6.入库 将质检合格的产品进行入库，不合格的返回重新进行加工。
--	--

	项目水性涂料组分平衡表：			
	表 2-7 水性涂料组分平衡表 单位：t/a			
	输入		输出	
	输入	量	输出	量
	水性漆	14.4	产品附着	6.252
			烘干挥发的水	3.3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38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08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	0.672
			漆渣	0.764
			黏在迷宫纸盒+过滤棉漆雾	1.78
			无组织排放漆雾	0.134
	合计	14.4	合计	14.4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介绍			
	金来邦自控阀门有限公司租赁西安金州专用企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建设阀门组装项目，项目主要工艺为外购原料工件→组装→检测→入库，年组装阀门25000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中组装类，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610112399400849M001Z。			
	2.现有项目组成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2-8。			
	表 2-8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5546.7m ² ，设置组装区、检验区、库房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租赁办公楼，建筑面积 730.06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工棚	依托租赁厂房配套工棚，面积 107.69m ² ，用于员工存放交通工具	
	储运工程	库房	在厂房内设置双层钢排架结构，位于厂房东侧、西侧及北侧，主要进行原材料及成品的堆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泾园九路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供暖制冷	项目办公室采暖及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噪声	运营期加强管理，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材收集后外售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产品为阀门，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组装→调试→检查→包装→入库。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噪声为生产过程中噪声，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材。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建成后运行半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主要为组装噪声，经厂房隔声；生活垃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包材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现有项目一般废包材日产日清，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5.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均已采取相应环保设施，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6.本次利用厂房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租赁厂房已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详见附件十、附件十一，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地面进行硬化，本次扩建利用部分原为库房，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 2025 年 1 月 21 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环保快报》中 2024 年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西安市高陵区空气常规六项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概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级标准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8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情况，本次特征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西安京玖智能流体传动有限公司京玖液压阀类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北侧方向 3.2km 处），监测单位为陕西盾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6 月 1 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0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该数据引用可行。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2 监测数据汇总及分析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单位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	纬度 (°)							
引用项目厂址	109.054821	34.500244	TSP	μg/m ³	300	90-135	4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0.83~1.01	50.5	—	达标

从以上引用监测结果可知，TSP 一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300μ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P244 相关要求（2.0mg/m³）。

3.2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3.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本次不开展地表水调查。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安装设备，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不涉及电磁辐射。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要求，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安装设备，无土建工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建危废贮存点及喷漆房进行重点防渗，车间地面进行一般防渗。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利用现有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环境要素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刘家庄	109.025187	34.490676	村民	约 20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	310
	桑家	109.021540	34.491631	村民	约 350 人		北	185
	雷家新村	109.017398	34.491490	村民	约 120 人		西北	350
	雷家村	109.018579	34.489350	村民	约 35 人		西	245
	雷家村	109.018857	34.487687	村民	约 70 人		西南	3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类别	标准	
			限值	单位
（GB 16297-1996）	颗粒物	厂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mg/m ³

2.运营期有组织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DB61/T1061-2017	非甲烷总烃	50	3.0

3.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4.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缺项执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单位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mg/L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mg/L	/	/	/	/	45	70	8

5. 本项目为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107 号）文件可知，声功能为 3 类，因此，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 3 类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3-8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期间总量控制要求，“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因此，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不单独申请总量。项目运营期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全厂
废气	VOCs	0	1.488t/a	1.488t/a
废水	COD	0.0104t/a	0.0522t/a	0.0626t/a
	NH ₃ -N	0.0013t/a	0.0073t/a	0.008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噪声和固废。 1.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2.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设备安装期间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过程在室内进行，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②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昼间午休时间使用噪声设备、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严禁施工。 ③加快施工进度，加强施工现场设备运行管理与施工期环境管理。 ④派专人负责，严格管理设备安装人员，要求其文明施工。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3.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设备安装产生的一般废包材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期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解决企业申报污染物许可量与环评文件排放量不一致问题的通知》（陕环排管函〔2024〕18号）文件内容可知，该文件适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或简化管理类的项目，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不用分析该文件相符性。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污染情况见表 4-1。

表 4-1 运营期污染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车间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废水	厂区	员工日常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厂区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机加工	边角料、金属屑、废砂纸
	生产车间	喷漆	漆渣、废水性漆桶
	生产车间	原料拆包	一般废包材、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	设备检修	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喷漆前采用砂纸对打磨工序进行手工打磨，打磨在喷漆房内进行，手工操作过程会产生微量的金属颗粒物，由于比重较大，自然沉降，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气筒情况见表 4-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单位	焊接		喷漆、烘干			
	污染物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产生量	t/a	0.0046		2.16		2.678	
	收集效率	%	60		95		95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固废	无组织
			0.00276	0.00184	2.052	0.108	2.544	0.134
	产生速率	kg/h	0.0046	0.0031	0.855	0.045	/	0.0558
	产生浓度	mg/m ³	/	/	34.2	/	/	/
	治理设施	/	焊接工序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经密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	经密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	喷漆、烘干工序在喷漆烘干房内进行，产生的漆雾经迷宫纸盒+过滤棉处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一部分喷涂过程中和大气脱离，沉降在地面上，形成漆渣；一部分经抽风装置抽至迷宫纸盒+过滤棉，黏附于迷宫纸盒+过滤棉上	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去除效率	%	95+60	60	32.76	/	/	/
	是否可为可	/	是	/	是	/	是	/

行技术																												
排放形式	/	无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固废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00055	0.000736	1.38	0.108	2.544	0.134																					
排放速率	kg/h	0.00009	0.00123	0.575	0.045	/	0.0558																					
排放浓度	mg/m ³	/	/	22.99	/	/	/																					
排放标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1.0	1.0	50	3.0	/	1.0																					
速率限值	kg/h	/	/	/	/	/	/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排放口坐标</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m)</th><th rowspan="2">排气温度（℃）</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DA001</td><td>喷漆废气排放口</td><td>非甲烷总烃</td><td>109.021245</td><td>34.489606</td><td>15</td><td>0.8</td><td>25</td><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限值（NMHC 为 50mg/m³）</td></tr> </table>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9.021245	34.489606	15	0.8	2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限值（NMHC 为 50mg/m ³ ）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9.021245	34.489606	15	0.8	2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限值（NMHC 为 50mg/m ³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①焊接、切割烟尘 本项目采用实心焊丝，焊接工序会产生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项目焊丝用量为 0.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46t/a。 项目共设置 5 台焊机，焊机位置不固定，因此，本次评价配套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焊烟，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自带集气罩，在焊接工序运行时，将罩口移至焊接点上方，方便收集焊接烟尘，收集后引至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收集效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60%，粉尘进入处理装置的量为 0.00276t/a，项目工作时间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约 2h，年累计工作时间 600h，产生速率 0.0046kg/h，处理效率为 95%（来源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则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00138t/a，排放速率 0.000231kg/h。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184t/a，排放速率为 0.0031kg/h。 综上，项目无组织粉尘总量为 0.001978/a，排放速率 0.0033kg/h，无组织粉尘排放于车间内，经密闭车间阻隔，部分沉降在车间内，参照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沉降效率约 60%，最终项目外排至大气环境中粉尘量 0.000791t/a，排放速率 0.00132kg/h。 ②喷漆烘干工序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漆，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和烘干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喷漆烘干房内进行，喷漆时在喷漆区进行，烘干在烘干区进行，喷漆烘干区采用隔断进行分区，喷漆烘干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排风机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喷漆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A.喷漆颗粒物
----------------------------------	--

	喷漆中颗粒物主要由喷漆的固体成分产生，项目喷漆烘干房水性漆用量 14.4t/a，固体分含量 8.93t/a。项目喷涂采用喷枪高效涂装技术，根据喷涂工艺和使用喷枪的相关参数，查阅相关资料《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可知，喷涂时油漆的附着效率约为 60%~75%，本项目喷漆附着率以 70%计算，其余 30%形成漆雾，则漆雾的产生量为 2.678t/a，漆雾以三种形式排放，一部分是漆雾在喷涂过程中和大气脱离，沉降在地面上，形成漆渣；一部分漆雾经底部抽风装置抽至迷宫纸盒+过滤棉，漆雾黏附于迷宫纸盒+过滤棉上；一部分漆雾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沉降在地面的漆渣约 0.764t/a，黏在迷宫纸盒+过滤棉漆雾 1.78t/a，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的漆雾 0.134t/a。 B.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来源于喷漆工序及烘干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喷漆工序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35kg/t-原料，项目水性漆用量 14.4t/a，则喷漆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 1.944t/a，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污系数 15kg/t-原料，则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 0.216t/a。 项目喷漆烘干工作时间 2400h/a，喷漆烘干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16t/a，喷漆烘干在同一间密闭喷漆烘干房内进行，项目工件喷漆时，其他喷漆结束的工件在房内烘干区内进行烘干。因此，本次评价以喷漆烘干同时运行时废气排放浓度进行达标性判定分析。 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喷漆烘干房内进行，仅在开关门工序有少量的废气散逸出来，收集效率参照《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陕环发〔2023〕59 号）中“表 1VOCs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单层密闭负压集气效率 95%”，进入处理装置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052t/a，产生速率为 0.855kg/h，产生浓度为 34.2mg/m³，喷漆、烘干工序在喷漆烘干房内进行，产生的漆雾经迷宫纸盒+过滤棉处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18%，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32.76%，喷漆
--	--

烘干同时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38t/a，排放速率为 0.575kg/h，排放浓度为 22.99mg/m³，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0.1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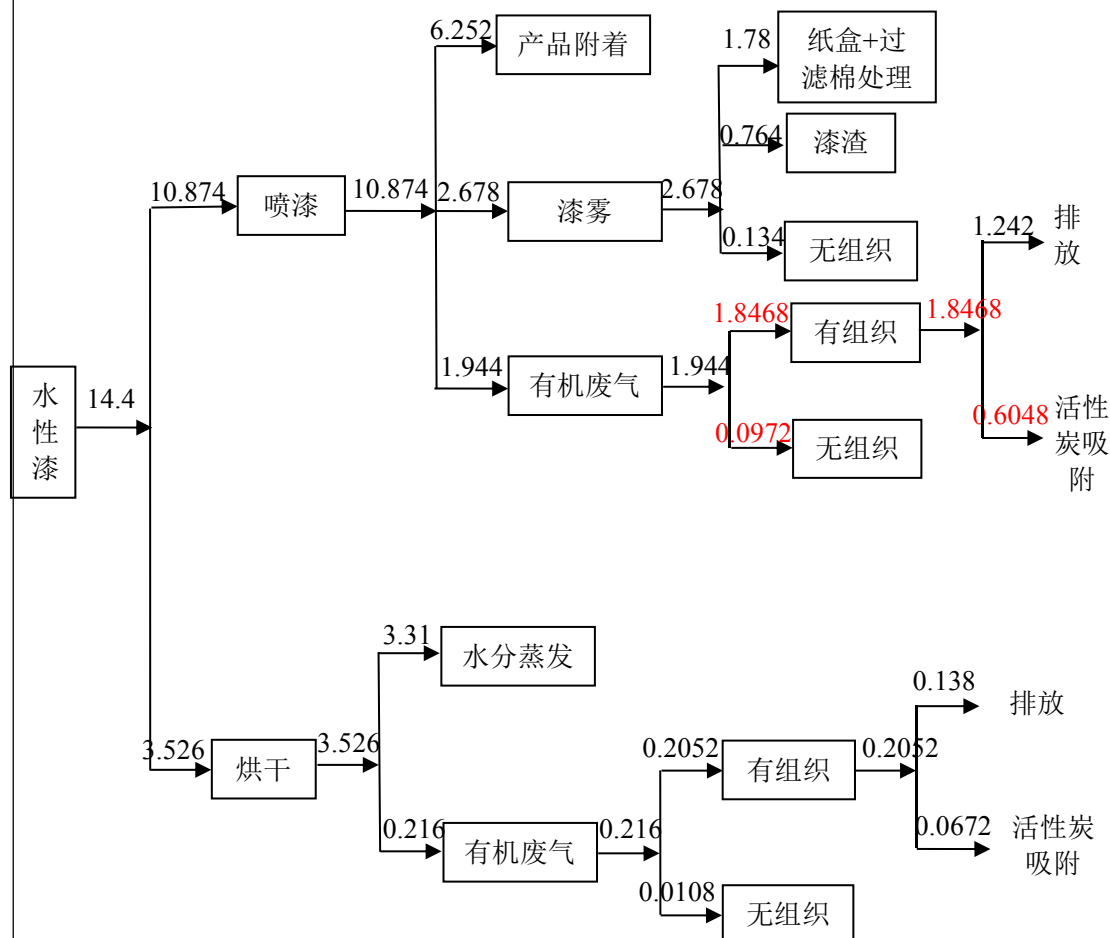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性漆平衡表 单位: t/a

(3)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水性漆，经计算，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855\text{kg/h} < 2\text{kg/h}$ ，可不安装末端治污设施。经与建设单位沟通，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采取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

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中可行措施。

本项目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200m范围内建筑物5m（项目200m范围内厂房最高点高度为17m），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减半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5.0kg/h）。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意外情况。本项目可能发生非正常工况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造成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完全失效，源强最大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4 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频次	原因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1 次/a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完全失效	1h	0.855	34.2

措施：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启动喷漆房，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关喷漆房，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定期维护喷漆房风机、更换活性炭箱内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非正常排放时，立即停止生产，排除故障，待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次新增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5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限值（NMHC 为 50mg/m ³ ）	本次新增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m 处设 1 个点，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	本次新增

	1m 处设 3 个点			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厂区内设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次新增

(6) 结论

本项目焊接工序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经密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迷宫纸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限值(NMHC 为 50mg/m³)。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0.544m³/d、163.2m³/a,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水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数据,项目废水出水水质情况表如下:

表 4-6 废水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出水水质 mg/L	320	150	200	45	53	4
排放量 t/a	0.0522	0.0245	0.0326	0.0073	0.0086	0.0007
(GB8978-1996)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	/	/	45	70	8

表 4-7 依托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依托租赁厂房外排口,	109.022205	34.488766	163.2	西安市第八污	间接排	用水阶	西安市第八污	COD	30
								BOD ₅	6

本次不新增排放口				水 处 理 厂	放	段	水 处 理 厂	NH ₃ -N	1.5（3）
								SS	10
								TN	15
								TP	0.3

（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废水与其他公司废水混合，采样点位于西安金州专用企业有限公司化粪池总排口，该排放口责任主体不是金来邦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可不对废水进行日常监测。

（3）污水进入西安金州专用企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西安金州专用企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容积为 30m³，目前平均进水量 2m³/d，本次扩建项目废水量仅 0.544m³/d，依托化粪池可收纳本次扩建项目废水。

（4）污水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东南角，泾河北岸，服务区域包含经开区泾渭新城和高陵泾河工业园。该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50 亩，服务面积 25 万 km²，处理水源主要为市政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污泥采用浓缩、离心一体脱水处理，自 2012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0 万 m³，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标准。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为：pH，6~9；COD，600mg/L；BOD₅，300mg/L；SS，310mg/L；NH₃-N，50mg/L。本项目水质符合进水要求。

本项目在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污水经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配套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扩建项目废水量为0.544m³/d，扩建后全厂污水量为0.816m³/d，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发布2023年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信息的公告》中数据可知，目前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日进水量为7.48万m³/d，有足

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同时项目废水排放水质能达到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水量及处理能力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依托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项目源强统计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机加工设备、阀门测试设备、喷漆房、风机等，噪声预测时对新增设备噪声值进行预测，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安装在厂房外，其余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项目运营期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4-8、4-9。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10	-5	1	80	(1) 风机采取柔性连接，以降低噪声； (2) 车间日常管理，定期维护保养风机，确保风机良好运行	根据订单情况， 8:00~18:00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数量 台/ 套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与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 距离
		声功率 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东	南	西	北	
生产区（以项目区西南角为原点）	液压阀门测试机	75	1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并合理进行布局； (2)设备均设减振基础，风机采取柔性连接，以降低噪声； (3)加强车间	50	10	1.5	5	10	50	100	61	55	41	35	8:00~12:00 14:00~18:00	20	41	35	21	15	/
	液压阀门测试机	75	1		50	19	1.5	5	19	50	91	61	49	41	36		20	41	29	21	16	
	液压阀门测试机	75	1		50	22	1.5	5	22	50	88	64	52	44	39		20	44	32	24	19	
	液压阀门测试机	75	1		50	13	1.5	5	13	50	97	64	57	44	38		20	44	37	24	18	
	液压阀门测试机	75	1		50	16	1.5	5	16	50	94	66	58	46	40		20	46	38	26	20	

	液压阀门测试机	75	1	日常管理，确保车间内所有高噪声设备的良好运行，避免出现事故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50	25	1.5	5	25	50	85	67	58	47	42		20	52	43	32	27
	液压阀门测试机	75	1		50	28	1.5	5	28	50	82	67	58	47	42		20	52	43	32	27
	摇臂钻床	80	1		45	18	1.5	10	18	45	92	68	60	50	44		20	53	45	35	29
	沈阳数控	80	1		45	12	1.5	10	12	45	98	68	61	50	44		20	53	46	35	29
	钻铣床	80	1		45	21	1.5	10	21	45	89	68	61	52	46		20	53	46	37	31
	普通车床	80	2		45	30	1.5	10	30	45	70	69	61	53	48		20	54	46	38	33
	焊机	75	5		45	35	1.5	10	35	45	65	70	61	54	50		20	55	46	39	35
	金属带锯床	80	1		45	25	1.5	10	25	45	85	68	62	52	46		20	53	47	37	31
	数控单柱立式车床	80	1		45	15	1.5	10	15	45	95	68	63	52	46		20	53	48	37	31
	沈阳数控	80	5		45	28	1.5	10	28	45	82	71	63	56	51		20	56	48	41	36
	喷漆房喷枪	75	1		5	110	1.5	40	110	5	10	68	62	62	56		根据订单情况， 8:00~18:00	20	53	47	47

(2) 降噪措施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并合理进行布局；
- 2) 设备均设减振基础，风机采取柔性连接，以降低噪声；
- 3) 加强车间日常管理，确保车间内所有高噪声设备的良好运行，避免出现事故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 预测模式及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

(a) 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设备声功率级见表 4-8、4-9，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厂房内表面面积为 14300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取 0.1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本项目设备到厂房距离见表 4-8、4-9，m。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项目设备数量见表 4-8、4-9。

(c) 计算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实行 1 班 8h 生产，夜间不生产，现有项目主要以组装为主，运营期噪声值可忽略不计，本次扩建项目以建成后噪声贡献值作为达标性分析，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56	47	47	42
厂界标准值	昼间：65			

由表 4-10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各噪声源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昼间叠加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监测内容及频率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限值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65	1 次/季度	本次新增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 4-12。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	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0.6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废包材、边角料及未沾染切削液金属屑、废砂纸、废切削液、漆渣、废水性漆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及油桶、沾染废切削金属屑、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共 10 人，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废包材 项目一般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0.35t/a，收集后外售。 ②边角料及未沾染切削液金属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未沾染切削液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及未沾染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约 1.5t/a，项目机加工车床自带托盘，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未沾染切削液金属屑经机加过程在设备自带托盘上收集，定期转运至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外售。 ③废砂纸 项目喷漆前采用砂纸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废砂纸，废砂纸产生量约 0.04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省内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漆渣 项目一部分漆雾沉降在地面形成漆渣，漆渣产生量约 0.764t/a，根据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项目使用水性漆，因此，漆渣不属于危废，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省内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水性漆桶 项目水性漆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性漆等化学品原料桶，废水漆桶约 0.5kg/个，废水性漆桶的产生量约为 0.36t/a，根据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说明废水性漆不属于危废，则废水性漆桶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省内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危险废物
--	---

	①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 项目漆房设置迷宫纸盒+过滤棉对漆雾进行处理，迷宫纸盒以及过滤棉表面黏有漆雾，项目须过滤的漆渣量 1.78t/a，项目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产生量为 3.225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为确保漆雾得到有效处理，要求企业及时更换迷宫纸盒+过滤棉，更换次数根据迷宫纸盒+过滤棉铺设层数以及铺设面积进行核算，如运营期迷宫纸盒+过滤棉被漆雾堵塞，导致喷漆房通风不畅，应及时更换迷宫纸盒+过滤棉。 ②废活性炭 项目满负荷生产时，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672t/a，平均每吨活性炭可吸附 0.25t 有机废气，则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量为 2.68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6t/a。为保证处理效率，企业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项目建成运行后，活性炭更换频次根据实际订单生产情况进行换算。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沾染切削液金属屑 项目定期打捞循环切削液中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沾染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代码为 HW09 900-006-0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序号 9：废物类别/代码：900-200-08、900-006-09，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豁免环节：利用，豁免条件：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豁免内容：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沾染切削液金属屑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厂区内进行处理，因此，项目沾染切削液
--	--

金属屑全过程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④废切削液								
项目生产过程中机加工设备自带托盘，采用循环泵系统确保切削液循环使用，无法循环使用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代码为 HW09 900-007-09。								
⑤废机油及油桶								
拟建项目设备检修会有废机油及油桶产生，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49-08。								
⑥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	固态	/	/	/	1.5	垃圾桶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废包材	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0.35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3	边角料及未沾染切削液金属屑	下料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	1.5	
4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0.045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厂家处置
5	废水性漆桶	水性漆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0.36	
6	漆渣	喷漆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0.764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废	HW49 900-039-49	T	3.36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8	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	废气处理	固态	危废	HW49 900-041-49	T/In	3.225	

9	沾染切削液金属屑	下料	固态	危废	HW09 900-00 6-09	T	0.05	
10	废切削液	加工	液态	危废	HW09 900-00 7-09	T	0.05	
11	废机油及油桶	设备检修	液态	危废	HW08 900-24 9-08	T/In	0.01	
12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检	固态	危废	HW49 900-04 1-49	T/In	0.005	

(4) 一般固废暂存处

项目在喷漆房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为 5m²，一般固废暂存地面进行一般防渗，设置围栏，贮存场所设置标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5) 危废贮存点

项目拟在喷漆房南侧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贮存危废，面积 4m²，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1) 贮存点要求

①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每种危废分别设置危废收集容器；

②存放液体的（废机油及油桶、废切削液），应具有液体泄漏收集设施。

2)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台账保存 10 年；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3) 危险废物的处置与转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具有有效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建立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设专人管理，根据暂存情况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切实采取以上固废暂存、处理及管理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由自来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影响项目地下水水位。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具体如下： （1）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喷漆房。 项目危废贮存点以及喷漆房地面进行重点防渗，拟采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重点防渗要求。 （2）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处。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一般防渗，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处均位于车间内，地面防渗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3）简单防渗区：办公楼。 项目依托综合楼、办公楼已进行简单防渗。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在采取相应防治、防渗措施后，运营期从源头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6.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安装设备，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运营期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风险分析判断 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矿物油（包括切削液、润滑油），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判定情况见下表。
--	--

表 4-14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定表					
危险源	风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排放量 (t)	最大存储量 q (t)	临界量 (t)	q_n/Q_n
油品暂存区	矿物油	2.1	0.3	2500	0.00012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0.01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					0.00032
由上表判定，本项目 Q 为 $0.00032 < 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不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2) 风险物质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包括切削液、润滑油）。 (3)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风险的设施包括油品暂存区、危废贮存点。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为①矿物油（包括切削液、润滑油）泄漏，对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②矿物油（包括切削液、润滑油）发生泄漏后，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及爆炸，不完全燃烧会产生 CO 和烟尘，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①矿物油（包括切削液、润滑油）泄漏 项目矿物油（包括切削液、润滑油）发生泄漏包括事故泄漏和非事故泄漏两种。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如地震、洪水等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很低，最坏的情况是厂区内所有的液压油全部进入环境，对厂区附近地表河流、土壤、地下水造成明显的污染。非事故泄漏是指员工作业不当、容器破损等因素造成的泄漏，相对容易发生。由于厂区内风险物质的总量远远小于临界存储量，风险单元中的物质存在量较少，加强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发生泄漏可能性会降低。 ②厂区火灾、爆炸 项目矿物油（包括切削液、润滑油）泄漏后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及爆炸，不完全燃烧会产生 CO 和烟尘，会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因此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矿物油（包括切削液、润滑油）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 2) 危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分类收集暂存，同时设置标识； 3) 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数量较少，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以及相应应急措施要求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综上所述，项目在满足环评和安全各项要求前提下，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后，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	颗粒物	焊接工序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经密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DA001/ 喷漆、烘 干	非甲烷 总烃	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喷漆烘干房内进行，废气经迷宫纸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限值(NMHC为5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 水	COD、 BOD ₅ 、 SS、氨 氮、TN、 TP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 行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废包材、边角料及未沾染切削液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废砂纸、废水性漆桶、漆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厂家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金属屑、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定期检修，管理维护措施，做好危废贮存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矿物油（包括切削液、润滑油）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 2) 危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分类收集暂存，同时设置标识； 3) 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3.维护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措施能正常稳定运行。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按照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时开展自行监测。 6.制定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台账记录。 7.按照要求完善绩效分级手续。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134791t/a	/	0.134791t/a	+0.134791t/a
	非甲烷总烃	0	/	/	1.488t/a	/	1.488t/a	+1.488t/a
废水	废水	32.4m ³ /a	/	/	163.2m ³ /a	/	195.6m ³ /a	+163.2m ³ /a
	COD	0.0104t/a	/	/	0.0522t/a	/	0.0626t/a	+0.0522t/a
	BOD ₅	0.0052t/a	/	/	0.0245t/a	/	0.0297t/a	+0.0245t/a
	SS	0.0065t/a	/	/	0.0326t/a	/	0.0391t/a	+0.0326t/a
	氨氮	0.0013t/a	/	/	0.0073t/a	/	0.0086t/a	+0.0073t/a
	TN	0.0015t/a	/	/	0.0086t/a	/	0.0101t/a	+0.0086t/a
	TP	0.00015t/a	/	/	0.0007t/a	/	0.00085t/a	+0.000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材	0.15t/a	/	/	0.35t/a	/	0.5t/a	+0.35t/a
	边角料及未沾染 切削液金属屑	0	/	/	1.5t/a	/	1.5t/a	+1.5t/a
	废砂纸	0	/	/	0.045t/a	/	0.045t/a	+0.045t/a
	废水性漆桶	0	/	/	0.36t/a	/	0.36t/a	+0.36t/a
	漆渣	0	/	/	0.764t/a	/	0.764t/a	+0.76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油桶	0	/	/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抹布手套	0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0	/	/	3.36t/a	/	3.36t/a	+3.36t/a
	废过滤棉、废迷 宫纸盒	0	/	/	3.225t/a	/	3.225t/a	+3.225t/a
	废切削液	0	/	/	0.05t/a	/	0.05t/a	+0.05t/a
	沾染切削液金属 屑	0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